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通知,三位股东分别将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常厚春	18,642,924	2014.5.19、2014.5.20
李祖芹	8,676,897	2014.5.20
马革	7,690,886	2014.5.2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三位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常厚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866,399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2%,本次解除质押后,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计为 9,094,348 股,占常 厚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67%,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

李祖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761,49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7%,本次解除质押后,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计为 7,309,500 股,占李祖芹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3%,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

马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332,773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6%,本次解除质押后,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计为 12,146,700 股,占马 革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44%,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